附件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本省体育事业的发展，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体制机制】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体育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本部门或本行业的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第四条【均衡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创造条件，扶植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

第五条【体教融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体育教育和体育科研工作，积极推广科研成果，促进本省体育事业发展。

第六条【对外交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体育社会团体】 各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照各自的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社会化。

第八条【表彰奖励】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九条【全民健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要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农村要发挥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第十条【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应当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依法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单位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以提高职工体质和健康水平。

第十二条【社团义务】 工会应当重视职工体育工作和广大职工的身体健康，发挥所属场馆的作用，倡导和推广适合职工工作特点的健身方法和锻炼项目。

其他社会团体，根据各自的特点，组织体育活动。

第十三条【传统体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挖掘、整理具有本省特色的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

第十四条【重点人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十五条【学校体育】 学校应当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javascript:SLC(4626))》，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学生每天的体育活动时间不得少于一小时。

第十六条【体育课】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体育课，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

第十七条【体育活动】 学校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扶植和发展传统体育项目。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体育运动会。

各级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各级各类学校体育竞赛。

第十八条【体育教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教学需要和有关规定选配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工作特点有关的待遇。

第十九条【体育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国家或地方制定的学校体育设施标准，配置场地、器材和设备。

学校体育场地应当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条【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建立体育活动安全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体育教师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对学生安全意识教育。

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一条【竞技体育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要根据各自的优势，发展竞技体育项目。鼓励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组建高水平运动队。要围绕省内外重大体育竞赛进行训练，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第二十二条【后备人才培养】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业余体育训练，合理设置训练项目，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三条【退役安置】 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积极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退役运动员的安置工作，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或者升学方面予以优待。

第二十四条【运动员注册】 省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的运动员实行注册管理。经注册的运动员，可以根据国家和省体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有关的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之间的人员流动。

第二十五条【运动员选拔】 省体育行政部门制定科学、公平、择优的体育人才选拔制度，选拔和组建代表本省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和运动队。

第二十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组织监管。

全省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协会负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规范使用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纪录确认】 体育竞赛的省纪录由省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二十八条【体育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体育事业经费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当逐步有所增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体育活动的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鼓励条款】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捐赠和赞助体育事业。

第三十条【经费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体育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克扣。

第三十一条【体育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证学校体育用地，逐步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和学校体育设施的规定。

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第三十二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全省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

第三十三条【公共体育设施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应当经体育行政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 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